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2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943.9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2,253.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690.6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7 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34,500	3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500	25,500
合 计		60,000	6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34,690.6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74,690.6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需求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690.6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74,690.6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2,3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6%。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2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对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公司境外采购与境外销售金额较高，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四、业务期间、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外币采购金额 100%。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境外采购与境外销售金额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结售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采购和销售，远期结售汇合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采购预测数。

3、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否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否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0	海优新材	2022/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授予 146 名激励对象 1,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0 元 / 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谢爱维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备查文件

1、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会议于二 O 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数量：1,144.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30 元 /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或“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 2022 年 2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4.30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批复，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人数为 147 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5、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人数为 146 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7、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8、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1,144.00 万股

3、授予人数：146 人

4、授予价格：4.30 元 / 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新股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7、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以上两个指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以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基数，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以上两个指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以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 年度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以上两个指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以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基数，2024 年度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申万行业“医药生物—中药”标准划分。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指标计算范围。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具体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考核等级对应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同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以及研发费用增长率，此外还要求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水平。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该指标体系反映了股东回报、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盈利能力及企业收益质量，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兼顾压力与动力，在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期的基础上设定具有一定